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暨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補助注意事項說明會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103學年度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兒；  
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  
兒童。
  3.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補助項目：

1. 免學費補助：

- (1)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每學年最高節省1.4萬元。
- (2)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節省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弱勢加額補助：

除免學費補助以外，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申請方式：

1.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10月15日，  
下學期為4月15日。
2. 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幼兒園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由幼兒園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本府請款。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3.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的法定代理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的申請表後，交由園方向本府請款。
4. 幼兒園應在指定期限內，檢具符合補助規定的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撥款方式：

1.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
2. 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
3. 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本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1. 補助對象就讀公立幼兒園，且為政府全額補助就學費用者，其受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影響，致停課期間衍生退費情形，所退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無須辦理繳回。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 2. 中途離園的幼兒，其已申領的弱勢加額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的代辦費者，應依收退費標準辦理補助款追繳事宜，並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修正補助款申領資料。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 3. 弱勢加額補助所稱「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及家戶利息所得總額；上學期採計101年資料、下學期採計102年資料。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補助對象：

1. 設籍花蓮縣。
2. 97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間出生之幼生。
3. 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4. 就讀或安置花蓮縣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公立幼兒園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補助項目：

1. 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及午餐、點心費
2. 不包含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申請及補助方式：

1. 公立幼兒園採入園即免收學、雜費方式辦理
2. 於每學期初(10/15、4/15前)檢具戶口名簿向幼兒園提出申請(戶口名簿驗畢即歸還)
3. 幼兒園於10/16~10/30、4/16~4/30統一造冊，向本府請領補助

103學年度免學雜費申請流程表.doc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其他注意事項：

1. 符合中央補助申請資格者，先申請中央補助，其餘差額方得申請本補助。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 舉例說明：

- ① 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之5歲幼生
- ② 家戶年所得50-70萬之5歲幼生
- ③ 家戶所得70萬以上之5歲幼生
- ④ 具原住民身分之4歲幼生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 其他注意事項：

2. 繳費收據加註「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4歲幼兒其學、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 其他注意事項：

3. 幼生戶籍於學期中遷出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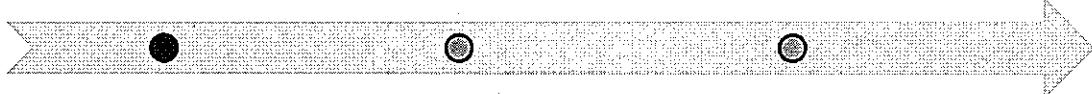
#### ✓ 舉例說明

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父母或監護人

補助全學期學、雜費

按比例自行負擔學、雜費



戶籍遷出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 其他注意事項：

4. 幼生於學期中途離園？

#### ✓ 舉例說明

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補助全學期學、雜費



中途離園

幼兒園依收退費辦法

按比例繳回

##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

- 其他注意事項：
- 5. 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貼近民眾感受
- 6. 虛偽不實、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
- 7. 自103年8月1日起施行

謝謝聆聽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 補助作業流程表

